

附表二

逾期未結案件清查（展期）表

總收文號	收文日期	承辦人員	案由	未辦結原因 (展期原因)	催辦次數	限辦日期	逾期日數	申展次數及日期	承辦人簽章

註：展期三十日內由單位主管核定，三十日以上由主任秘書核定。

科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任秘書：